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5 號

聲 請 人 宋文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更定其刑及聲請憲法審查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第 659 號與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09 號裁定及未能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對於聲請人先前已敘明理由之聲請恣意以未具體指明相關規定牴觸憲法之處而不受理，不與爭點相同且已受理之戴世榮聲請案併案審理，亦屬違反憲法第 7 條、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
- 二、就確定終局裁定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再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亦著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等業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憲法法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期，該部分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就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09 號裁定及未適用之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爰亦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